

随想录

{绝杀}

朱古力著

Island
2006
Collection

春风文艺出版社

绝杀

序

遥远的江湖

郭敬明

© 朱古力 2006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绝杀/朱古力著. — 沈阳: 春风文艺出版社, 2006.4
ISBN 7-5313-3052-0

I. 绝… II. 朱… III. 长篇小说 — 中国 — 当代
IV. 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008225 号

绝杀

责任编辑 时祥选

责任校对 白光

封面设计 hansey

版式设计 阿亮

出版发行 春风文艺出版社

社址 沈阳市和平区十一纬路 25 号 邮编 110003

<http://www.chinachunfeng.net>

部门 布老虎青春文学

主页 qingchun.chinachunfeng.net

Email: qingchun2003@sohu.com

联系电话 024-23284393

传真 024-23284393

购书热线 024-23284393

印刷 辽宁印刷集团新华印刷厂

幅面尺寸 168mm×235mm

字数 286 千字

印张 10.5 插页 4

印数 1—100 000 册

版次 2006 年 4 月第 1 版

印次 2006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 22.00 元



常年法律顾问 陈光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有奖 举报电话: 024-23284391

如有质量问题, 请与印刷厂联系调换 联系电话: 024-25872814 转 2050

壹

记得是在 2004 年的暑假，我和 hansey 阿亮三个人在大连拍摄《岛·陆眼》的外景，痕痕从上海发来短消息，说是看到一篇很有意思的武侠小说。叫我回来一定要看看，我说好的，真有意思，《岛》上竟然会有人投武侠来。

回到上海的第一天，我看了痕痕打印出来的稿子，然后对她说，可以，直接过终审吧。

贰

而现在已经 是 2006 年的春天。三月的风越来越暖。阳光照耀得人微微发烫。放在我面前的是《绝杀》的长篇单行本。如果是在江湖里，那么，这又是一个男儿热血沸腾的草长莺飞的春天了吧。

时间已经过得那么快了。

从最开始的那一个短小的故事，简单的几个人物，到现在有了一个庞大而诡异的故事，无数令人目瞪口呆的人物，《绝杀》像是完成了一次破茧。从当初那个不起眼的小毛毛虫，蜕变成了有着照耀世界的鳞粉的蝴蝶。

其实要说当初的第一个短篇《绝杀·咒亏》是毛毛虫，好像也不那么贴切。

因为在《岛·陆眼》的反馈的调查表上，《绝杀·咒亏》的读者投票排名赫然是小说类的第一名。仅仅落后于我和落落。而且，《岛》是以青春小说为主的书系。所以，可以说，《绝杀》当初就已经有了很耀眼的光芒了。

而现在，终于是时候，让所有喜欢这个故事，喜欢那些人物的朋友们，在某个黄昏的下午，在阳台上、草坪上、喝上杯热茶，慢慢品味这个故事了。

或者，在某一个安静的晚上，点一盏台灯，窝在被子里，来看这个刺激的故事，应该会更刺激吧。

叁

朱古力是一个对推理非常着迷的人。总是会对各种各样的推理小说电影电视剧有浓厚的兴趣。而恰好，我也是这样的人。

记得我今年春节在家过年的时候，有天凌晨睡不着，于是一个人起床看那一部一直放在我电脑里没有看的《蝴蝶效应》，看完后被震撼得睡不着觉。而我的 MSN 上，那个时候就只有朱古力一个人。

我憋了一肚子的气，怎么着也想逮个人说一说，于是，抓上了朱古

力，然后，那个晚上，我和他聊了接近一个小时。

只要碰到了他大脑中那个关于“推理”和“悬疑”的开关，他就会滔滔不绝地告诉你什么什么，一直到你不得不佩服他竟然看过那么多东西。

而《绝杀》，就是这样的一个人写出来的。

似乎也确实应该是他这样的人写出来的。

我从初二的时候看古龙的武侠小说，被古龙的情节和手法震撼得不得了。一直喜欢到现在。

我生平觉得最可惜的事情中，就包括古龙英年早逝。我经常都在想，要是他不那么早的去世，我就可以看到很多很多的好书了。

后来也看了很多其他人写的武侠小说，却从来没有任何一个人给我古龙的那种震撼力。

而现在的朱古力，他同样也没有。

但朱古力的本事就在于，他轻松地吸引了我看完了整个故事。他做到了。而且中间非常的刺激。让我一口气看到了凌晨四点。

我已经很久没有这样激动地去看一本书了，除了前段时间看《哈利·波特》六熬了一个通宵。

所以，我相信，如果你是一个爱好武侠小说的人，爱好推理和悬疑的人，爱好那种刺激的脑力角斗的人。你一定会喜欢这一本书的。

伍

《绝杀》是一个接着一个小故事。

似乎每一个故事都是有着自己独特灵魂的个体。但是，却又非常微妙而紧密地结合在一起，这是作者玩的一个小花样，所有的微小的故事，互相渗透着，互相影响着，形成了最后的那个庞大的故事。所有的人，所有的事情，都有了最后的注解。是死亡也好，是永生也好，这些都不重要。

重要的是，这是一个漫长而又惊心动魄的旅程。

这个旅程的航行师，就是朱古力。

他操纵着航程的方向，操纵着行进的快慢，甚至像一个魔法师一样操纵着海浪的汹涌或者狂风的狰狞。

所以，一路上，都是险象环生，都是错综复杂而又洋溢着诡异、神秘的气氛。

那种感觉，就像是突然被拉进了一个黑暗的洞穴，明明很害怕，明明很寒冷，却还是因为前方不时冒出来的神秘的吸引力而一步一步朝着更加黑暗的深处走去。一路绷紧了神经的每一寸，稍微的风吹草动也能在内心激荡出波澜。

无论是诡异的蝙蝠，还是那些看上去平庸却有着顶尖武功的高手。

好像每一个人都有秘密，每一个人都有阴谋。彼此的算计和斗争，让这一部小说变得分外好看。

我无法去评价一部好的小说是什么样子，因为有太多的标准。但是，好的故事，应该就是这样吧。能够不用太多的力气，就可以吸引别人看完。

就像是中了魔法。

陆

在最后，我想说的是，关于那些江湖的梦，关于那些江南水乡、大漠金戈的幻想，已经很久很久没有在我的梦里出现了。

曾经很向往江湖世界里的生活，虽然知道是虚构出来的，虽然也明白是不存在的，可是，还是被那个世界深深地吸引住了。

那些江南的歌舞，那些大漠的孤烟，那些夕阳下擦剑的英雄，那些在黑夜中独行的猎人，那些用毒的刺客。

那些长安城的繁华。那些边境的黄沙。

那些坟墓中埋藏的秘密。那些旷野里流传下来的传说。

这些，都像是堆积在一起的闪光的珠宝，照耀着每一个喜欢武侠世界的人的眼睛。

而那个世界，却是无数个武侠小说家创造出来的。

他们创造了一个这样的世界，我很感谢他们。

所以，我也很感谢朱古力。他用这部小说，让我做了一个很精彩的梦。

所以，就像朱古力本人说的那样，让我们温一杯热朱古力，然后开始看书吧。

绝杀

序

遥远的江湖

Page 001

郭敬明

壹

咒亏

Page 001

贰

困兽

Page 019

叁

绝杀岛

Page 055

后记

温一杯热朱克力

Page 155

朱古力

绝杀

兕 本指雌性的犀牛

兕 却是古代一个神秘的部落

终年活跃在琅邪山一带

兕 亏族人男的好战 女的更好战

他们的首领历来都是女性

她们掌握着一种据说是无法抗拒的妖法

曾经在千年前统治整个大陆

兕 亏

壹

初

夜，天已灰蒙，月独倚微云，光抚叶梢，柔若波痕。

坟场，丁字坟场，人头攒动。

坟场里只会躺死人，夜间鬼火丛生，路人途经，往往吓出一头冷汗，所以夜间基本没有人敢走动。丁字坟场不同，无论昼夜，那里永远有人，活人。里面只躺着一个死人，却是江湖上数百年来最具声名的枭雄，无论是谁，提到他的名字都会肃然起敬。因为百年后的江湖再无一人能创下像他一般的侠名，和他一样的霸业，同他一致的武功。没人，没有人可能。他的躯体虽然躺倒乃至腐烂，他的精神却永远不死，无数热血青年、初涉江湖的人都还以他为超越的目标。每年他的忌日坟场总会聚满来参拜的人。

丁一字，就是他的名字。今天，三月初七，就是他的忌日。

每年的今天，这里反如集市一般热闹，很多人来，很多香焚燃，然后到晚上来人一个个散去，没有人敢多留。丁一字生前所创的丁字帮不允许有人在夜间打扰丁一字，谁也不许。丁字帮虽然已经不是丁一字在世时的天下第一大帮，但百年的基业却依旧矗立到今天，绝对不容小觑。黄昏刚至，丁字帮就出动高手驱散所有人群，派人严密把守丁字帮的禁地——丁字坟场。

饶是丁字帮人手充裕，行动迅捷，面对蜂拥而至的参拜者，还是颇费了些时辰。人多易乱，丁字帮的人没有留意，来的两千五百四十三个人只有两千五百四十二个离开了坟场。当然他们就算发现，也不会大惊小怪，按照惯例，坟场每天都有丁字帮派出的精英轮番把守，他们自信一只苍蝇也飞不进丁一字的墓穴。

如果他们知道是王斩留下的话，也许会立即求援。

只可惜他们不知道。

王斩轻轻打开手中灰黄的纸卷，借着月色细细翻阅。

纸上的内容他已经看过不下十四次，早就倒背如流，这是他最后一次阅读。这次行动必须分毫不差，连他这样的老手也不得不分外小心。

看完，他将纸揉碎，放入嘴里咀嚼，下咽。

他确信这些细微的动作绝不会让坟场守卫的人发现，现在他人在坟场，却不是站着的。

倒挂，他倒挂在一棵水杉最细的嫩枝上，那段嫩枝只要轻扭就会断裂，王斩却倒挂其下，惬意得仿佛可以睡到天亮。

十八个，守卫坟场的一共有十八个高手，纸上说得分明。

每三人分居一方，形成六位方阵，每半个时辰交换一个次位，互相巡逻，一旦有变，以点燃手头的焰火为号，哨声为讯。

王斩遁于坟场的正北，将遇上两队人搜查，只是他已等不得别人过来，他必须主动出击。杀人并不是愉快的事情，但为了能顺利进入墓穴，不走漏风声，这十八人，一个都不能留。

前方一人刚临近他所藏身的水杉时，他已出手。

夜色中，就见他的眼发出饿狼般的绿火，剑悄然出鞘又迅速入鞘。

来人的喉头已有一线深痕，他惊愕的表情僵于触碰死亡的瞬间，来不及感叹世上为何会有如此迅疾的一剑，喉间深咽着却发不出任何声响，他的身躯开始缓缓躺倒。

尸体没有倒，王斩用剑柄撑住前倾的尸体，看起来像来人正低头看着脚下，而尸体正好隐没了王斩的身躯。

“看什么呢？还不快走……”后头跟来的两人其中一人话未说完，就感觉喉头一阵阴凉，一种腥腥的咸涩突然涌入嘴内，他想起他看到过的发臭的死鱼。他大概不会知道自己也会开始像死鱼一样发臭。

没有喊的那个只看到白光淡淡地从眼前晃过，还以为是自己眨眼时的幻觉，然后他才发现同伴已经安然睡在冰冷的地面上。他下意识去按左手的焰火装置，却发现他已经无法操纵左手了。他的左手已经跌落在一丈外。随后他感到一阵钻心的疼痛。但马上他就不觉得疼了，死人永远不用再忍受疼痛的折磨。

三个。还有十五个。王斩没来得及擦拭剑上的血迹，他知道一切才刚刚开始。

侯爵府。

天下的侯爵很多，却极少有人像魏安魏侯爵一样豪富。没有人知道他到底有多少钱，也只有他，才配得上“富可敌国”这四个字。

他的侯爵府府门是纯金打造，开启的时候总要五个大汉一起用力推拉。从客厅到书房的路皆用彩锦铺展，彩锦都是在京城最大的染坊定做，每年都要更换两次。府上的用具不是金便是玉，据说给猫喂食也是用上好的翡翠盘，府中没有一样东西不在显示侯爵的豪富。

树大招风，几乎没有人不喜欢钱，没有人会对钱不动心，很多人都在打魏侯爵的主意，打他钱的主意。只要拿到他府上喂猫的盘子，普通人都可以幸福地过上一生。就算不能多偷，挖走金门前的几根金丝也是一笔可观的收入。

然而谁也不敢在侯爵府撒野。

重赏之下，必有勇夫。侯爵有钱，又肯出钱，他很早就笼络了大量的高手为他所用，势力甚至大过了七大帮派的任何一派，成为新近最不可小觑的人物。投靠他的能人越来越多，侯爵大把大把挥霍着金钱，让人惊叹的是侯爵依旧可以过着如此奢靡的生活，难道他的财富真的永无止境吗？没人知道。

侯爵新近已经很少露面，只要有钱，总会有人把他想干的事处理得极为妥当。人们都说现在的侯爵只喜欢在家里种种花，养养鸟，当然他种的花可能你一辈子连听都难听到，他养的鸟你一辈子见都别想见着。

然而今天，三月初七，丁一字的忌日，侯爵却非亲自见一个人不可。不光要见，还要在很少人可进的密室见，不带贴身保镖，只有一个俏丽侍女，秘密交谈，无人可知。

究竟谁人有这么大的面子？说来好笑，他只是个小偷。

偷神王七。

密室，灯火通明。

十一盏灯，燃着最浓的香蜡，将整个房间照得通明。侯爵有钱，自然不会吝惜几根蜡烛。

室内有一张红木圆桌，两把凳，桌上摆满了美味佳肴。每个盛菜的盘子都用最纯的翡翠特制，一片绿色交合眼球，似跟烛火争宠。筷子是汉白玉精制的，分量刚好，柔韧性好到坠落在地也不会碎。那种纯白与翡翠的绝绿十分匹配，既高贵又纯粹。桌上有两双筷，两只杯。杯是最好的夜光杯，杯中的酒自然是最上乘的葡萄酒，据说早已成特贡的御酒，一般人一辈子连想都不敢想，只有

侯爵，可以和帝王一般随时享用。

现在有人也在享用，而且享用了许久，桌上的一壶葡萄酒已经见底，桌上的菜也被他狼吞了许多，他甚至不用筷，只用手。他的吃相让人以为他已经好几天没有进食。然而只有他自己知道，他来这间密室之前才在张家包子铺吃了十五个包子，一壶上好的女儿红。但他相信，任何人，如果闻到这些菜的味道，吃上一口，都会像他一样宁肯胃裂也要继续吃下去，吃到死。那些菜的味道实在太好，平时哪有机会吃到。

他已顾不得斯文，他的职业也不需要他经常斯文。

他的职业经常让人联想成过街的老鼠，无数人唾弃，而他却为自己自豪。

在那个行当，他是神——偷神王七。

一个人被人称为神必定有他的过人之处，如果说世界上有一样东西连王七都偷不到的话，通常只有两种可能：一、根本没有这样东西；二、这样东西已经毁了，再也找寻不到。

世上早已没有王七进不了的密室，偷不了的东西。所以侯爵请王七根本不需要由人带路，王七自己已走入了密室，没有人知道他用了什么手法，知道的话你也可以是偷神。

但这样一个可以偷尽天下宝物的偷神却对侯爵的菜肴毫无抵抗力，足见这些菜有多么的可口。

王七吃到筋疲力尽方才停嘴，打了个最响的饱嗝儿。

侯爵一直静静地在一旁陪着王七用食，他的筷子很少动，只偶尔饮尽一杯酒，态度优雅，天生的贵族气质。看到王七如此吃相，侯爵很高兴，任何客人吃得那么尽兴主人都会分外高兴。他示意侍女再给王七斟酒。

密室只有三个人，侯爵和王七面对面端坐，侍女在一旁伺候侯爵。这个侍女身材曼妙，每个部位都完美到令任何男人都会想入非非，尤其是那指若削葱根般的玲珑玉手，白皙可人。侍女用这双手为王七斟酒。

王七也开始想入非非，他恨不得立即握住这双手，永不放开。他一向是个敢作敢为的人，否则也不会挣得偷神的名号。此时他却不敢，那是侯爵的侍女，他可以碰任何东西，就是不敢碰侯爵的。

王七揉了揉有点淫乱的眼睛，只能长叹一声，开口：“我若有了你一样的地位，便是有皇帝让我做我也不做。”

侯爵笑了一下，却没有开口。这样赞美的话他已经听到耳朵都要生趼。

王七再次饮尽了刚满上的酒，用破败的袖布擦去嘴角的残液，道：“我饱了。”

这好像是废话，只是这句废话非常有用，因为王七知道，侯爵一向喜欢跟吃饱的人谈机密，而天下能让侯爵等他吃完饭的人一向很少，王七很自豪。

吃饱了的意思是可以开始了，开始谈机密。

桌面清理干净，换上两杯最上好的碧螺春。酒让人放松，茶却使人清醒。

侍女从里面锁住了密室，再没人可以进来，也再没人可以听到里面的对话。

王七看了侍女一眼，意思是侍女为什么不走。

侯爵道：“你放心，她绝对不会出卖我。而且，我看得出，你对她有意思。”

王七邪笑一下，他的那对三角眼越发闪耀淫欲的光彩，什么事都瞒不过侯爵，他实在不需要瞒这件事。

侯爵一个眼神，原本为他捶背的侍女已经走到了王七身旁，现在王七只要用力一拉，侍女整个人都是他的。王七却什么也没做，他知道侯爵在跟他谈话，谈的是机密，他不可以随便。

侯爵笑了，他很满意王七，所以他先开口：“兕亏玉到底在什么地方？”

王七也笑，他喜欢直接的对谈。他说：“在幽灵局。”

兕亏玉，似乎已经成了这两年江湖上谈论最热的话题。几乎所有人都觊觎这块宝玉，因为得到它就相当于得到了一个世界。它本身只是一块质地精良的玉佩，再贵也贵不过侯爵府上随便一件宝物。但它的背后，却有着一个骇人听闻的传说。因为这个传说已经死了无数人，还会有无数人为它死。

兕，本指雌性的犀牛。兕亏，却是古代一个隐秘的部落，终年活跃在琅邪山一带。兕亏族人男的好战，女的更好战。他们的首领历来都是女性，她们掌握着一种据说是无法抗拒的妖法，曾经在千年前统治整个大陆。然而同样因为不可知的缘由这个部落势力衰退，又安分居于琅邪山。新近江湖流传这样的传说，只要找到那块悬于琅邪山巅的兕亏，所剩的三万兕亏壮丁便可由他号令。兕亏族的这些壮丁个个骁勇，所有的军队都未能将兕亏族人征服。号令他们本身就是一个无穷大的权力。

无数人死于琅邪山，却连兕亏玉的影子也找不到，似乎永远没人能控制那股强大的势力。

也许只有一人例外，偷神。如果他都不能得手，别人早该放弃。

偷神也动心了，这样大的权力没有人会不动心。整整三年，江湖上找不到偷神。直到前天午后，偷神才在一家茶馆露面，他带来的消息是，他费尽心机拿到了兕亏玉，只是最后却没有机会用它号令兕亏族人：兕亏玉被人偷走了，在偷神眼皮底下偷走了。偷神只能根据偷者留下的字条确定兕亏玉进了幽灵局，那个传说中根本无法找寻得到的诡秘地方，有人进去过，却没有一个人活着回来。

这些侯爵在请偷神来的时候就已经打探得十分清楚了，得到与传闻完全相同的答案，侯爵脸上毫无表情。

王七却继续笑：“你是不是奇怪一点，像我这样天下第一的偷神，让人偷了千辛万苦才到手的宝物，居然还能这么开心地喝你的酒，吃你的菜？”

侯爵道：“那是因为我的酒菜天下无双！”

王七道：“不错，这的确是我吃过的最好的酒菜，我虽经常躲到御膳房偷腥，却没吃到过如此美味的东西，你过得比皇帝还好。”

他又笑了一下，三角眼眯成一线：“你是不是在想有人能偷走偷神身上的东西，这样的偷神不叫也罢？”

侯爵没有回答，知道对方会说下去的话聪明人不会打断。

王七道：“天下没有人可以偷我的东西。因为我是偷神！”

侯爵道：“我知道。”

“你知道？”王七疑惑道。

侯爵道：“这就是我找你来的原因，我只想听真话。”

王七道：“真话当然只告诉聪明人。能从偷神身上偷走东西，只有一个原因。”

侯爵道：“什么原因？”

王七道：“那就是我让他偷的，我愿意。否则谁都不能。”

侯爵道：“你愿意？”

王七道：“是，我不是傻瓜，知道就算我拿了兕亏玉也绝对没有命活着去统领三万人，我只能让兕亏玉不在我手上，我才安全。”

侯爵赞道：“你很聪明。”

王七道：“只有聪明人可以活得长，现在所有觊觎兕亏玉的人都会费尽心机去找幽灵局，再也没有人来找我的麻烦。可他们一定到死也找不到。”

侯爵道：“他们找不到？”

王七道：“天下能找到幽灵局的屈指可数，去找的不会有一个可以活在人世。”

侯爵不由好奇地问：“幽灵局到底在何处？”

王七道：“幽灵当然在坟场，丁字坟场。”

侯爵道：“丁字坟场？”

王七道：“不错，丁字坟场。今天正好是丁一字的忌日，无数人会去参拜他，又有谁会想到他的墓穴就是幽灵局的所在呢？”

侯爵道：“如果有人想到了呢？”

王七道：“那他只有死。丁字坟场夜间都会有十八个高手巡逻，只要有风吹草动，他们手中的焰火就会在片刻召集丁字帮所有高手聚集过来。”

侯爵道：“如果那些高手根本奈何不了来人呢，甚至他们连报信的机会都没有？这样的高手不是没有。”

王七道：“不错，即便如此，那人也未必走得进墓穴。墓穴的入口有个机关，如果不知道诀窍，一旦触动里面埋藏的火药，一定会粉身碎骨。”

侯爵道：“如果他知道呢？”

王七道：“我倒宁愿他不要知道。”

侯爵道：“为什么？”

王七道：“如果他进去，就再也看不到明天的太阳了。”

十七个。

王斩心中默数，他看不到月光，月光却越发妩媚了。

还有一个，在前方三丈处，那个人还不知道他马上就要死，马上去陪他的同伴。

那个人将灯笼举得很高，这样可以照得很远。他看得远，如果遇见危险反应的时间也就会长一点。只是他不知道，灯笼越亮，他的目标也越明显。

他感觉脚上的叶子有些轻微的抖动，他的脸上也有细微的风花，他想天又转凉了，又该给妻儿添条新棉被了，自己长年夜不归宿，孩子都不肯叫他爹了，他该买条红棉被还是绿棉被好呢……

他想还是买红的好的时候，一阵疼痛自下而上传入。

他被一把剑彻底贯穿。

十八个。

现在王斩有一个晚上的时间行动，这个晚上墓穴外面再没有人来打扰了。

他走进那个墓穴，墓穴上只有三个字——丁一字，用朱漆漆染，颜色长年不褪。

王斩用剑轻轻划过墓碑上的“一”字，剑尖擦出了火花，在夜间分外明显。然后传来阵阵石头摩擦的声响，墓门自上而下开启。

字条上果然交代得分毫不差。谁能想象丁一字的墓穴居然成了幽灵局的老巢，王斩为丁一字悲哀。

在墓门开启之前，他已经站在离墓门三尺，墓门左侧石狮右前爪的位置，不差分毫。

当墓门完全开启的时候，穴内猛地弹出十一柄长枪，七把尖刀，四枚毒蒺藜，三根银针。疯狂扫过墓门外的每个位置，锋利无比，不死即伤。暗器上的毒绝对会让你生不如死。

偏偏没有扫过王斩所待的位置。

字条上的信息果然正确，否则王斩早成了刺猬，带毒的刺猬。

现在王斩可以入内了，他知道里面将更为凶险，他必须提起十二分的精神。

他走入了一条漆黑的通道，遵照嘱咐，三百四十五步，左转，二百三十二步，右转。终于看到了烛火。

还闻到了酒香，王斩可以肯定，那正是一百年的陈女儿红。

然后他看到一个人，躺着喝酒。

一个和尚。

“假如有人可进丁一字的墓穴，他也决计走不进真正的幽灵局宝库，里面处处都有机关，他每走错一步都将丧命。”

“假如他每步都走对了呢？”

“那他将会遇到第一个难对付的对手。”

“谁？”

“问醉和尚。”

“就是精通各类分金手，硬功了得，却嗜酒如命的问醉和尚？”

“不错，正是他。很少有人可以敌得过他独创的大醉罗汉拳。”

“的确很少，只是对付这样的人却未必很难。”

“哦？”

“只要他是个醉鬼，就一定有破绽可以让人破？”

“什么破绽？”

“酒。”

这世上有很多酒鬼，没任务的时候王斩也是酒鬼。酒鬼之所以叫酒鬼，就在于对酒已经痴迷到如鬼一般的地步。王斩也经常看见很多酒鬼躺着喝酒，躺着喝酒当然不是什么特别的本事，王斩还看到有人上厕所喝酒，既然是鬼，任何行径都是可以理解的。然而眼前的酒鬼还是让王斩大开眼界。他躺着喝酒，酒就在离他不远的大酒缸里。缸口敞着，里面的酒凝成一条细线，屈伸为两条游龙，最后才冲入酒鬼的嘴中。酒鬼的嘴大张着，酒自由地流入，这种惬意的喝法大概是所有酒鬼都梦寐以求的。

根据字条上的记录，王斩当然知道他就是问醉和尚，只是他未曾料到问醉和尚的内力竟已如此高深，并不是每个酒鬼都可以这样享受的。

王斩进来，问醉根本没有留意，任何一个酒鬼喝酒的时候都不喜欢被打扰，尤其是问醉。

王斩却很有趣打扰，因为他也是酒鬼。

他的剑出鞘，于空中划出两朵漂亮的剑花，一股浓烈的剑意已经灌冲四周。

缸内的酒突然从平静的湖面转为巨浪翻滚的汪洋，一根碗口粗的酒柱冲天而起。

王斩虽然没有躺倒，但他的嘴已经张得很大。这口酒如果喝到，非但嘴很感激，脸和衣裳都会受到福泽。

只是王斩没有喝到。

躺着的和尚不知道什么时候已经站起，一手轻轻托着酒缸，所有的翻涌立即凝固。

和尚用力闻了闻酒香，伸了个大大的懒腰，转身对着王斩道：“你也喝酒？”

王斩道：“我是酒鬼。”

和尚却大声否认：“你不是，绝不是。”

王斩道：“为什么不是？”

和尚道：“真正的酒鬼绝不像你一般浪费酒，你不配称为酒鬼。”

听他的口气，酒鬼绝对不是任何人都可以胜任的。

王斩问：“你是酒鬼？”

和尚自豪地道：“我当然是。”

王斩道：“你不是，绝不是。”

和尚开始愤怒：“为什么不是？”

王斩道：“真正的酒鬼绝不像你一般是个小气人，只知道独饮，不与人对酌。”

和尚沉思良久，突然朗声大笑。他本是个魁梧的人，笑声自然豪迈。他道：“你不懂我这个酒鬼的苦，如果一个酒鬼像我一样要算着喝酒，眼看酒一点点变少却无可奈何的时候，他就会像我一样的小气。”

他摸着粗糙的酒缸，像摸着自己的婴孩，又道：“你不该来！”

王斩问：“为什么？”

和尚道：“你若不喝酒，来不来都与我无关。你说你是酒鬼，就一定会打我酒的主意。”

王斩理解，酒鬼的命就是酒。只是他没料到问醉的出手会如此迅捷，像他这样魁梧的人实在不像是轻功如此了得的高手。

问醉说出“主意”二字的时候，他的手已经不再贴在缸上，而是化为拳，大醉罗汉拳，快攻向王斩。

他一连攻出五拳，封住王斩所有后路，已是起了杀意。

王斩没有躲，他的剑在手，他不需要躲。

剑总比拳锋利，一般人都这么认为。

问醉笑了，他就要对手如此认为，对手如此认为则必死无疑。多年的苦练，他的手绝对坚硬过任何一把剑。

王斩出剑，剑意已在心中，杀气在眼中焚燃。

王斩的剑只有一招，最凌厉的一剑。

剑直抵问醉的咽喉，一寸，就一寸。一寸后，问醉会死，刺破咽喉的人非死不可。

问醉不想死，他还想喝酒。剑却永远长过拳头，问醉的拳头就算能将王斩击得粉碎，自己恐怕也永远不会有咽喉喝酒了。所以他只好弃拳，退一步。

一步就够了，王斩的身躯快速脱离了问醉的包裹，无论谁跟问醉这样硬家功夫了得的人肉搏都是不智的，他快速地脱离。

问醉却不希望他脱离，他的拳风又攻进，同时更小心自己的咽喉。

王斩已在问醉的身后，他再次出剑。一招极为平常的剑法，并不能破问醉的拳法。

他本也无意破问醉的拳，因为他的目标只有一个——酒缸。

问醉急出一身冷汗，他用各种拳路招架，力图用拳挡住剑，他的酒就是他的命，他要救自己的命。

王斩的攻势突然猛烈，剑本都快过拳头的舞动，“噗”，酒缸被剑捅破一个洞，酒顿时流泻出来。“酒！”问醉大叫一声，拳法猛地一乱。

够了，这个瞬间就够了，王斩的双眼再次喷射饿狼的绿光，他的剑突如一条吐信儿的银蛇，猛进，只有一个方向。

“嘶——”问醉咽喉上的裂痕喷出鲜血，染透缸中的酒。

倒下的时候他抱着缸，洞中流出的酒流过他的伤口，酒更浑浊了。

“酒——酒——”他的嘴被酒和他的血淹没，他似乎笑了，然后，停止呼吸。

酒鬼能死在酒上，其实已经是一种幸福了。

“就算有人可以过问醉和尚这关，也无法过第二关。”

“后面有什么？”

“蛇。”

“蛇？”

“无数的蛇，最毒的蛇，从来没人见过如此多的蛇，每条都可以要几百人的命。”

“这无疑很可怕。”

“这还不够可怕，真正可怕的是一个人。”

“谁？”

“比蛇还毒的人。”

“天下还会有比蛇更毒的人？”

“有。”

“他是谁？”

“蛇人。”

往前二十五步，王斩再也走不过去了。上百条蛇堵住了他的去路。他知道每条都可以毒死好多人。是人都会怕蛇，王斩也怕。他不动，生怕蛇飞扑。有些蛇甚至可以飞，一旦缠上，大罗金仙也难保命。

王斩等，他只能等。

一条巨蟒已经爬上了他的腿，两条竹叶青缠住了他握剑的手，它们像最亲昵的爱人，一点点抱住王斩。王斩不敢激怒它们，愤怒的情人都是可怕的。

巨蟒的头滑过他的头颈，肌肤触碰出一股冰冷的滑腻，王斩的呼吸开始困难，他感觉喉头有种欲吐的冲动，但他依旧不动，像尊雕塑，只是站立。

又有几条蛇往他的身上攀爬，他的脸被巨蟒盖过，他的身体被上百条蛇夹紧，他的灵魂已经游离于躯壳，他不知道还要坚持多久。

字条上的指示只有一个字——等。“等”是唯一可以活命的方法。

这种能耐的痛苦并不是每个人都能承受的，王斩也处于崩溃的边缘。

当他的眼前一片黑暗的时候，突然听到两下击掌的声音，那些蛇开始脱离他的身体。他知道他又赢了一局。

这一局却比以往面临的所有危难都让他难以忍受，他宁肯死，也不愿意再次感受那种恶心的感觉。没有人会喜欢那种感觉的。

眼前的人却喜欢。

王斩睁开眼的时候，看到了一个庞然大物。四条巨蟒纠缠在一个人身上，那个人是赤裸的，已经看不出他的肤色，和王斩刚才一样，他整个人都被蛇包裹，只露出两只眼，那双眼放着眼镜蛇的锐光。

如果是别人看到这种场景，早已经尖叫乃至晕倒。王斩不会，他已经忍受过一次了。

字条上的信息说，这个人叫厥艳毒人，似乎天生就有异能可以与蛇为伍而相安无事。三十年前他就隐匿江湖，没想到一直在这里。也只有他，会养如此多的蛇。

毒人的脸——布满蛇身的脸突然流出一堆褐色的液体，一条受伤的蛇缓缓被挤入一个抖动的大洞。随着令人战栗的磨损的声响，毒人流满蛇血的嘴在上下移动着。

他居然吞下了一条蛇，而且吃得津津有味！

王斩感觉自己的胃剧烈地收缩，握剑的手开始抖个不停。

多么可怕的对手！

毒人的脸是绿的，在烛火的映照下更为可怖。他就是人间的厉鬼。

王斩大口吐气，强迫自己镇定。他终于可以控制自己的呼吸，他在适应，一点点适应。

毒人已经吞下第三条蛇，他突然笑了，笑的时候，嘴角的血流了一地。

毒人道：“你很好！”

王斩道：“谢谢。”

毒人道：“你是我见过的唯一一个看见我用餐可以克制到最后的人，我真不忍心杀你。”

这些蛇居然就是他的食物！

王斩道：“你能吃就多吃一点，一会儿你就再也吃不到了。”

毒人笑得更欢，像听到了世上最好笑的笑话。他突然问：“你知道我刚才吃的是什么蛇吗？”

王斩道：“不知道。”

毒人随手从身上抽出一条，那是条金色的细蛇。毒人说：“它叫赛福，是西域的一种灵蛇。中了它毒的人骨头会化成粉末，尸身成为一摊肉泥。”

毒人说着伸出他的左臂，他的左臂也是绿的，绿成一片幽火。他用赛福的毒牙在自己的臂上划开一条线，顿时流出了绿色的血液。

他的血也是绿色的！

毒人按下赛福的头让它浸在自己的血液中，没过多久，赛福居然化成了一摊水，绿水。碰到毒人绿血的蛇都成了绿水。

王斩又开始控制不住手的颤抖，他感觉腿也开始出现些微的酸麻，他快撑不住了。

毒人笑道：“现在你认为你还能杀我吗？”

一条条蛇又开始向王斩身上爬来。

“根本没人可以抵抗万蛇的进攻，更没有人解得了毒人所带的毒，他浑身上下没有一处不是剧毒。所以无论谁遇到毒人都得死。”

“不一定。”

“哦？”

“蛇最怕什么？”

“雄黄。”

“如果来人懂得带上足够的雄黄，那些蛇就不足为惧。”

“除了蛇，还有毒人。”

“一个天生可以用身上异毒杀人的人通常不会苦练武功，所以杀他反而比杀别的人容易。”

“别忘了他的身上全是剧毒。”